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務電話:02-28227101分機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資訊網站:http://examweb.ntunhs.edu.tw/

電子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碩士班:3183,3112,3111,311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3201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3183,323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3261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611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391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3221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6131、6135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7601、760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7251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7701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2445,6511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 2321,2322,2323,2325,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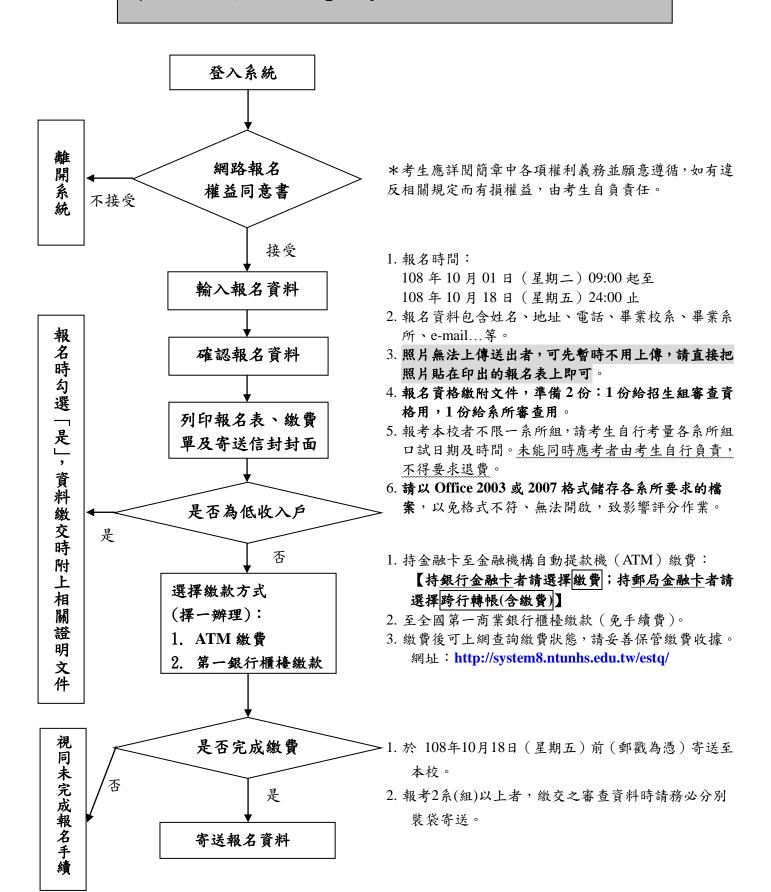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エ	1	作	項	į	目	エ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8年10月01日 108年10月18日	• • • • •	_		
報日	名	ij	· ·	繳	交期	108年10月01日 108年10月18日		_		
審	查資	料	繳	交 日	期	採現場繳交方式 108年10月18 繳交地點:本 採郵寄方式者(記 108年10月18	日(星期五 校行政大樓 请用限時 担	二樓教務處 計號,保留 打	註冊組	
				,並寄 試 通		108年11月14日	(星期四)			
面	試簡	報	上。	傳日	期	, ,	(星期一)	12:00止	專【附錄八】檔案:	0
各	系 月	斩 百	面 試	日	期	108年11月23日	(星期六)			
網並	路寄	公發	告成	成 績	績單	108年11月28日	(星期四)	_		
成	į.	績	複	Ĺ	查	108年11月28日	(星期四)	至108年12月]02日(星期一)日	卢午12:00止
	•			〕通知 成績		108年12月04日	(星期三)			_
通	訊(或))現場	易報至	到及驗	證	108年12月10日	(星期二)	前之郵戳為沒	感(含12月10日)	
遞	補作	業	截.	止 日	期	109年08月27(星期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9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 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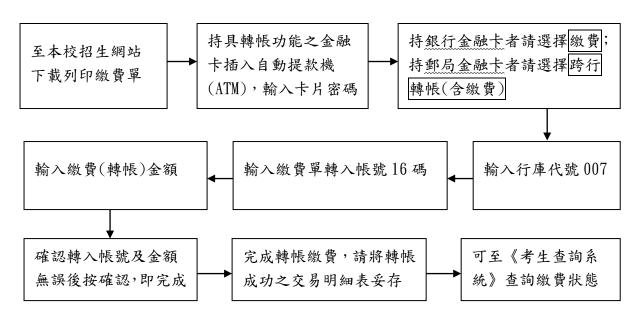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09:00起至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24: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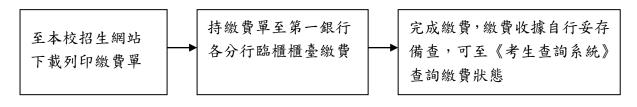
- 二、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 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 三、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 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身

壹	`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貮	•	修業規定	2
參	•	報名及繳件	2
肆	•	退費辦理	6
伍	•	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6
陸	•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柒	•	複查及申訴	7
捌	•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8
玖	•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9
壹.	拾、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2
	附錄-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成績申請表	23
	附錄-	二】申訴處理辦法	24
	附錄.	三】甄試考生推薦函	25
	附錄「	四】學經歷總表	27
	附錄	五】年資證明總表	28
	附錄;	六】服務證明	29
	附錄-	七】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30
	附錄。	八】護理所-考生個人資料表	31
	附錄	九】報名信封封面	32
	附錄-	十】退費申請表	33
	附錄-	十一】交通路線圖	34
	附錄-	十二】校區平面圖	35
	附錄-	十三】弱勢招生補助申請表	36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 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 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 定」。
- 二、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u>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u>大陸</u> <u>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 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 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 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u>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u>」、「<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等規定 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 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 自負。
- 六、 陸地區人民依「<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規定,除另有規定外, 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七、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 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八、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 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 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 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 「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 會 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十、 本校另提供弱勢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十三】之弱勢招生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 09:30-15:00(中午不休息),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的試務辦公室辦理。(弱勢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227101#2326)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及繳件

一、 報名日期: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09:00起至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24: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 二、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三、 報名費:
 - (一) 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中低收入戶者及低收入戶者,可持各地政府於108年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09:00起至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24:00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 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 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 繳交審查資料:

(一)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起至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止。

(二)繳件方式:

- 1. 通訊郵寄:於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10月18日), 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 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九】」,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 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現場繳件: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至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

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 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 名信封封面【附錄九】」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 (三)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 (組)。
- (四)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 (一)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 資格者。(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 陸地區人民依「<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規定,除另 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六)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七)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 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 郵寄(寄)報名資料至本校後二星期內,主動上網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

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 (八)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九)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 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 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報名每1 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 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 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十一) 考生依各系所需求繳附的書審資料與面試簡報檔若為OFFICE檔案 (Word, Excel, PowerPoint等),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 (十二)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三)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 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 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 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十四)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 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 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十五)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六)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

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七)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 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 退費。
- 二、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十】」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 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伍、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本校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以限時信及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 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陸、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考生查詢系統:<u>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u>
- 二、 面試日期: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 三、 面試地點:
 - 1. 校本部:112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 四、 面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
 →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考生查詢系統: 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五、 <u>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u> 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六、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七、 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09:00起至108年11月18日 (星期一)中午12:00止將面試簡報檔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 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 面試(※護理系碩士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八】檔案)。
 - (一)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二)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三) 檔案請以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並請自行評估無法顯示特殊格式、多媒體影音及圖片等風險。
 - (四)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u>若同時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先壓縮成1個壓</u>縮檔後再上傳。
 - (五)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系所確認』查詢。
- 八、 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柒、複查及申訴

- 一、 複查方式及時間
 -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 請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 逾期不予受理; 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 本校概不受理。

(二)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日期:

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08年12月02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四)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02-28229389, 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 至17:00 至本 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 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 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8年12月04日(星期三)。
- 二、 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 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五、 本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本校一般碩士班招生。
- 六、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 試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 得視成績相互流用,其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招生管道考試時補足。
- 七、 <u>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u>,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 考生甄試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 八、 <u>同一研究所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u> 名額得互為流用。
- 九、 遞補作業至109年08月27(星期四)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玖、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 正取生:

- (一) 報到通知: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 公告榜單、寄E-mail錄取通知及郵寄新生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 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 有手續。
- (二)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8年12月04日(星期三)起至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止。

(三) 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報到所需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必備證件	d.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	
	證資料)	
	e. 應屆畢業生應於07月31日前補繳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a. 同等學歷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視個人情況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	
所需之證件	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udent/Module s/Registration/LoginReg.aspx

-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 a. 通訊報到:於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10日) 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b. 現場報到:108年12月04日(星期三)至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 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 (五)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 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 09:00至17:00(星期六、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 交相關報到證件。
- (四)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 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 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 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 四、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 勒令退學。
- 五、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冉歸遠,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4 名 (成人組3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2名、老人組1名、婦女組2名、 精神組2名、社區組2名、兒童組1名、護理資訊組1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B.具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報名表,1式2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4.護理師證書影本,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 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檢附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的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附錄七】)。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3. 自傳1份。 4. 研究所讀書計畫1份(格式自訂)。 5. 推薦函1封【附錄三】。 6. 其他佐證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 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個壓縮檔 上傳):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八】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含護理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八】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 B.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註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或星期六進行為原則。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 本系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152.php

系 所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原: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B.具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報名表,1式2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4.護理師證書影本,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 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檢附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的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附錄七】)。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3. 自傳 1 份。 4. 研究所讀書計畫 1 份(格式自訂)。 5. 推薦函 1 封【附錄四】。 1. 其他佐證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 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日)。【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個壓縮檔上傳): D.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九】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含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九】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檔格式上傳。 E. 請於 107 年 11 月 08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中午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1.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註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231 本班網址: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40-1011-674.php

系 所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原:護理助產研究所)
名 額	5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C.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護管)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D. 具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十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61 本系網址: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260.php

系 新 名 額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 (原:醫護教育研究所) 8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國內外大學校院醫護或教育相關系組【醫學、護理、醫(護)管、(嬰)幼兒保育、藥學、放射、營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語言治療、助產、中醫、中藥 等相關學系】畢業生。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報名表,1式2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1.最高學歷成績單(<u>二技者須附加專科成績單</u>)。 (應 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推薦函1封【附錄三】。 3.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自傳。 5.研究所讀書計畫。 6.英文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證明)。 7.任何教學相關經驗資料證明(如擔任繼續性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 8.口頭發表或刊登相關著作之佐證。 9.其他特殊表現資料證明。
面試方式	1.面試: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09:00起至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以此為錄取依據(依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勝 終 資 訊	上課時間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1 本所網址:http://hae.ntunhs.edu.tw/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2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1式2份【附錄七】。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推薦函 1 封【附錄三】。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繳交有助於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著作、得獎作品、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等)。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時加考 10 題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英語測驗(非聽力測驗)。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以此為錄取依據(依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備註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3885111 分機 6111,6112 本系網址: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含在職生):11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般生: 1.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2.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3.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在職生: 1.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報名表,1式2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4.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推薦函 1 封【附錄三】。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個人履歷及研究所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影本)、競賽獎狀(影本)、研討會論文、專題報告、曾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面試資料恕不退還。〉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內容以自我經歷簡介及未來研究目標為主,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可協助執行相關計畫,研究補助經費充足,每月平均6,000元以上。2.本系另設有研究生獎學金2名,每學年各9,000元。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919 本系網址:http://im.ntunhs.edu.tw/

系 所 額 報 格 定 附 加 規 定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原:旅遊健康研究所) 10 名 1.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2.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報名表,1式2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3.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五】【附錄六】無工作經驗者免繳。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 PowerPoint 簡報檔案(內容如自我介紹、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 B.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註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如未曾修習統計和研究方法相關科目者、已修習但未達70分(含)以上者,或修習年限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完成「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先修課程。(建議於入學前暑期赴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習先修課程)。上述先修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21 本系網址:http://leisure.ntunhs.edu.tw/

系 所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原:長期照護研究所)
名 額	7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3.報名表,1式2份。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最高學歷成績單(1式3份,正本1份、影本兩份)。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推薦函1至2封【附錄三】1份。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1式3份。 研究所讀書或研修計畫,1式3份。 自傳,1式3份。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證明;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若各機關有自行格式可用各機關格式【附錄五】【附錄六】,1式3份。 ※請將以上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3冊※
面試方式	1. 面試: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09:00起至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中午 12: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科、配分 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勝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6131、6135 本系網址:http://ltcone.ntunhs.edu.tw/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且具有嬰幼兒與兒童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2.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具有嬰幼兒與兒童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3.服務證明【附錄六】。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 B. 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 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註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需於該年度之暑假修習基礎科目「初等統計」2學分及格後,方得修習「進階社會科學統計」,上述基礎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本所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需於研討會或學術研討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始得畢業。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7602 本系網址: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

系 所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名 額	6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B.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報名表,1式2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4.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1式2份。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 1.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 3.推薦函1封【附錄三】。 4.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5.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如:其他特殊貢獻、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專業類等)之證明。
面試方式	1.面試:108年11月23日(星期六)。 2.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需以研究方式呈現),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09:00起至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勝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1 本系網址: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5.php

条 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原: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名額	6名 (諮商心理組4名、生死學組2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B.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4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冊: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1式2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2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2份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1式2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七】,1式2份。
書審資料飲件(無筆試)	【第1至5項為必備資料】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推薦函2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 自傳(報考「諮商心理組」自傳須包含生命經驗與諮商實務反思,以5000字為限)。 5. 研究所讀書計畫。 【第6至10項為得備資料,佐證應考者專業知能之文件】 6.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 7. 研究方法或心理諮商理論/概論相關課程修課證明。 8.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 9. 發表相關著作。 10.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面試方式	1. 面試: 10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四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報考「諮商心理組」須包含諮商相關經歷說明),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請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中午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科、配分 及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4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註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251 本系網址: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948.php

【附錄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度碩士班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j	報考所紹	且別: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	.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	面	資	料		
	面	試	成	績		
複查結果:						<u>,</u>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 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傳真至02-28229389,並應以電話 02-28227101#2320,2321,2322,2323,2325,2326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四、複查傳真送件應於108年12月02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完成。
- 五、傳真後,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至17:00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六、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申訴處理辦法

- 一、 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 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 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 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申請書內容將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 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	臺北護理侯	 建康大學碩士班甄試考	生申	'訴書	; >
生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請	檢附	日及事 有關 明	文																	
希宝	2獲得	引之補	救											申日	訂其		年	戶	l	日
	系所	議 系 f/碩† -員會	専士	-班招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甄試考生推薦函

_	、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年齢:		報考所別	:	所
	目前就讀:	學院(大學)	系	組	班 學號:	
	連絡電話:(日):	(夜):			手機:	
	申請人地址:					
	e-mail:					
<u></u>	、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	門課	,	,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	ζ:	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	星度:□極熟識,□熟譜	戈,□普	通,□不甚	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 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2頁,第1頁)

四、綜合評	平語:(請您	感列出申請人之	優點和缺點及	其在學術上可能的:	潛力)		
五、整體	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	位:			職稱:			
地	址: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_____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學經歷總表

姓 名: 報考所 e-mail:			年 齢	:	_ 電 話	;:	
、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系	斗層級之學歷.	及報考戶	近祖相關學歷	,未畢業	者在學	位欄埴「肄」:	
	主修		學 位		月至	年 月 🗌	基業
				年	月至	年 月□舞	聿業
、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訖年	月
現職:							
經歷:							
、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	報考所組相關	 周的專業	訓練(訓練E	导數至少	30 小時	以上者):	
						T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辨單	位	訓練模	 人構	起訖年	月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辨單	位	訓練格	<u>人</u>	起訖年	月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辨單	位	訓練格	養構	起訖年	月
專業訓練名稱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 與	具報考所組相			訓練枝	養構	起訖年	月
	具報考所組相			訓練格		起訖年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	早報考所組相	關的專業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	早報考所組相	關的專業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 專業證照名稱		關的專掌主辦單		發照核	養構	起訖年	月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		關的專掌主辦單		發照核	養構 專業團體(起訖年	月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 專業證照名稱 、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	士班」考生填註	關的專掌主辦單	業證照 2位 主要二項)最近3	發照核	養構 專業團體(起 訖 年	月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 專業證照名稱 、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	士班」考生填註	關的專掌主辦單	業證照 2位 主要二項)最近3 擔任職務	發照核	養構 專業團體(起 訖 年	月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身專業證照名稱 專業證照名稱 、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 專業團體名稱	士班」考生填註	開的專掌主辦單一列舉(最月	* 證照 - (1) 最近 3 - (2) 推任職務 - (3) 是	發照 核	養構 專業團體(言	起 訖 年 學會、基金會或協會 兒 明	月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 專業證照名稱 、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	土班」考生填註一起 訖 年	開的專掌主辦單一列舉(最月	* 證照 - (1) 最近 3 - (2) 推任職務 - (3) 是	發照 核	養構 專業團體(i 可以不相	起 訖 年學會、基金會或協會說 明	月

27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 證明【附錄六】,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	考生姓名:				_聯絡	電話:		
e-mail:								
工作單位	職稱	I	-	作	期	問	小	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	職: [是]否			
合 計:	年 月(年資計	算以月	為單	位,	合計功	見職年資推	೬算至109.0	9.30)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服務 證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名			性力	ह्य	身分證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和	等	擔任 工作 □ 專任 □ 兼任 內容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本服務部	至登明書,考生	年:亦得使用	月 任職單	日止 位格式(或離職言	登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衡):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日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畢	業	年	度				年	月		
學	業成為	責總 平	均					j	}	
全	班	人	數	_		人	名	次	第	名
名	次 佔	百分	比			全 班 _			%	
國立	臺北護	運健康	大學		(#2	此致				
				大學	(學)	完) 教務處章戳	: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 ※若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已含排名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若原就讀學校有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若原就讀學校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者,需檢附此表格。
- ※ 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考組別	:	

准考 證號 碼	姓名	年齡	畢業學 校/系所	現職	經 歷	專業訓練	專業證照	得 獎	著作

備註:專業訓練、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著作,列舉近五年內之資料,專業證照列舉近六年內資料,以上資料請註 明起訖年月,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附錄九】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為憑 寄達或送達

國

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

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請 號 貼 限 郵 資

> 地 址

報考系組:

碩士班甄試

組

姓

聯 絡

手機

11219

請

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台北 市北投區明德路365

號

資料審查文件

※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10□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 1.□研究所讀書計畫、8□服務證明、9□足以證明英文能力或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

級

排名百分比證明(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報名資格文件 3.□考生學經歷總表、4.□自傳、5.□推薦函、6.□服務單位同意書

1式2份 1.□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2.□班

6.

□報名表

4.□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2□學生證影本、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內附·(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資料審查繳附文件請 『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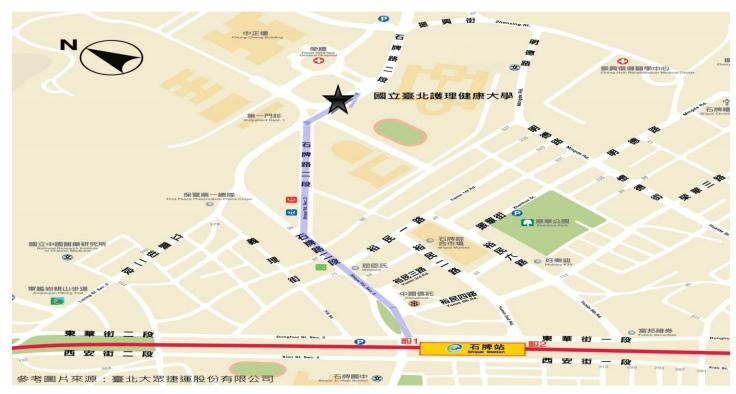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准考言	登號碼								報	考)	所系	且								
姓	名								身	分證	字别	虎								
聯絡	電話								電	子(信名	泊								
聯絡	地址																			
連絡	電話	電	話:								手	上機	:							
退費	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	行		ή	帳		號		户		名	(限考	生本ノ	()	
退費	銀行						分	行												
轉帳 帳號	郵局	局 號				ı			į	悵		號		户		名	(限考	生本ノ	()	
,,,,,,,																				
	證件 退還)	2.	身分	量收据 分證正 量帳號	三、 万	反面是	影本	0	明細	表	或臨	櫃繳	黄收	據聯)。					
	核 勿填)	招生	委員	會章	雅:															
202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 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0 元。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 										華郵							
備	註		護理	里健康	大學	頓	博士.	班招	生委	-員會	} _ \	收。	1121	9臺리	上 市北	投區	明德	路365	號國立	- 量北
				卡不齊 - 医距						•	_		2222	2222	2224	5 222 <i>4</i>	5.0			
		4.	如月	灰瓦	」,訴	电冶	FUZ-2	2022	/ 101	1#43	ZU,2	2321	,2322,	,2323	,,2323),4320	J °			

【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 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 右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 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 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 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開車路線:1.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 →(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 左 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巷 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



1:親仁樓

2:汽車停車場

3:機車停車場

4: 行政大樓

5:教學大樓

6: 科技大樓

7:圖書館

8:網球場

9:田徑場

10: 籃球場

11: 體育館

12:明倫舘

13:學生宿舍-蕙質樓

14:學生宿舍-蘭心樓

15:餐廳

16:游泳池

17: 樂育樓

【附錄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學年度弱勢招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
	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
	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
補助對象	(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4.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
	者。
	5.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
	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1. 報名費(僅補助面試報名費用):上述第2~6項考生補助面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本次面試免報名費 □本次面試報名費用)
補助範圍	□補助對象第 3~6 項考生,本次面試報名費用
1111-77-401-4	2. 交通費: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3. 住宿費: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 1600 元)
	3. 在有真。備助面試在有真用。(很是受比地區以外名至下頭在有真。 吃桶助。工版 1000 亿)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行政大樓二樓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 開放辦理時間: 09:30-15:00(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1. 上述補助對象證明文件
	2.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或指定帳戶)
	3. 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4. 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1,600 元)
申請方式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mark>統編:03729807</mark> ; <mark>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mark>
	5.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才需附上)
	6. 附件: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戶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附件 1、 國立室工護達健康大学的努戶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附件 2、 領款收據
	附件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附件 4、乘車清單
	附件 5、非本人帳戶切結書(非必填)
	【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
	要求補辦理。
檢附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帳戶封面影本 □交通票據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 □附
自我查核	件 1
- A-M	

附件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 □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言		J技聯合甄選入學	
考生身分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以 □原住民(族別: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 □新移民(國籍: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 完弱勢學生助學計:)		
聯絡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E)		
E-mail				
補助項目	等) 「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	力上限 1,600 元) 申請住宿費補助。 校 <mark>統編:03729807</mark> ;	用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等 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考生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戶名:	分行:	□郵局	
指定收款人帳 戶 (非必填)	【重要】若填寫此欄, \$ □銀行名稱: 	分行:	□郵局	
備註	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 2. 申請補助費者,未依規定 均不予補助,事後不得	E期限內 <u>郵寄申請</u>	資料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交通費 □住宿費 □考試報名費 費 別 |日期時間: 單價: 摘 要 數量(時數/字數/件數):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額 金 (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據 謹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具領人簽章: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護照號碼: ,代扣稅額:)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校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所得稅登錄:_____

附件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卷(去程)	交通票卷(回程)
	住宿收扎	·
=======================================		
國立量北部	護理健康大學檢核表	
考生身分	│□甲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	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原住民
	□	工场十四重队八个十工
		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原住民:戶籍謄本
		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所得證明等
次小队	□新移民/新移民第二代:戶籍謄本	
資料檢核	(以上擇一身分檢核即可)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主宿收據(請確認)
诺	□交通費:元 □ 1	主宿費:元
補助金額	□考試報名費:元	

檢核人

檢核單位

附件 4、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介乘	连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					由	交	通	單和	足往	返	次	車						資
	(起	訖	地	點)	エ	具	或	轉	車	數	萬	7	百	+	元	備	註
						_		_		_									
		搭乘火																	
附註		省、段 他優待									或其	簽名	占或蓋	章					
		他慢待普通公					·抓和?	及乙祟	:頂計	月 。									
	<u> </u>					-													

附件5、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本人			(甲方) 申言	請國立?	臺北語	護理健	ま康力	、學
(□四年制]高中申請	青入學 □學	士後護	理系□□	7技聯合甄	選入學	┗️ 碩 / †	専士班	甄試
□碩士/碩專	享/博士一舟	没考試□其份	z:)招	生入	學管道	直補且	力之
□交通 勢	費□住行	育 費 □報	名費,	因				_無治	去使
用本人物	長戶 ,	請同意撥	{入			(2	方)さ	に帳り	á o
此致									
國立臺土	比護理係	建康大學							
●撥款帳	:戶:(註	E:郵政信	护者,	請填垂	『政儲戶	悵號資	*料)		
□銀行名	稱:			分行:_		_	□郵局		
帳號:									
户名:_									
甲方: 身分證字器 戶籍地址 電話:	_				(簽章)				
乙方: 乙方與甲元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虎:	(稱謂):			(簽章)				
中	莊	民	國		丘		日		H